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637號

原告 廖夢婷

被告 蘇慈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承恩」之詐騙集團成員。而「蔡承恩」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BADOO通訊軟體、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佯稱可投資恆生指數獲利，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取回投資金額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90,500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匯款交易明
07 細、對話紀錄為佐，且被告因提供連同系爭帳戶在內之3個
08 帳戶資料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56號判
09 決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
10 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0元，有該案判決附卷可考，復經
11 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全卷核閱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12 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
13 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一般
14 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原告亦因遭詐騙而受有匯
15 出款項至系爭帳戶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
16 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
17 而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
18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19 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
23 准駁之諭知。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
24 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書記官 曾小玲